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1-031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1年9月22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壹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款约为23818.3141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 二、合同甲方介绍

甲方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最终业主，也是本合同BT模式项目发起人。甲方于2010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办公地址为：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09房；法定代表人：吴其龙；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工业项目投资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项目投资 园区创业投资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内（含托管范围内）的资产经管理与经营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房产租赁 物业服务 建材销售。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目工程名称：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

2、工程建设地点：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本合同项目范围：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前期费用的出资。

4、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5、工程造价：本合同的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3818.31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款为 23818.3141 万元，前期费用最高出资额为一亿元（以实际出资额为准）。

6、B T 项目回购款的支付方式

BT 项目回购款包括：乙方投入 BT 项目建设并经郴州市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款、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前期资金、投资单位按工程结算款计取的管理费及在该 BT 项目建设期和回购期中计取的利息及回报。

6.1 工程结算、管理费、利息成本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及回购期，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建设工程结算款的利息，并按工程建设结算总额的 2% 一次性计算投资建设管理费。

甲方须在乙方整体工程（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竣工完成并在乙方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 60 天之次日起贰年内清偿乙方的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每满壹年为一个支付期。第一期回购支付日为审计起始日起 60 天，第二期回购支付日为次年同月同日，第三期回购支付日为后年同月同日。在回购期内，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投资总额，即第一期回购额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40%，第二期回购额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30%，第三期回购额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30%，在每一支付期届满之日支付利息。在回购期内，甲方可以提前回购乙方投资款，投资利息随投资款的偿还而利随本清。工程管理费也按 4: 3: 3 的比例同期支付。

## 6.2 前期资金的回购及支付方式

前期资金的回购期限为三年，首期回购比例为 40%，其余回购款按剩余年限按 30%和 30%的比例支付。首期回购日为乙方首次拨付前期资金日期的次年对应的月和日。第二、第三次的支付日期为首期回购款应支付日随后两年对应的月和日。前期费用的投资回报按由两部份组成，第一部份为年浮动回报，年浮动回报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第二部份为年固定回报，年固定回报按约定回报率计。

年回报率 = 年浮动回报率 + 年固定回报率

年浮动回报率计算方式为：本协议履行期间，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浮动回报率作相应调整。

年固定回报率为：投资中的三千万元资金的固定回报率为 8%、

投资中超过三千万元部份资金的固定回报率为 10%。

#### 7、资金来源及对方履约保障、付款违约责任

(1) 建设期的资金由乙方自行筹集。

(2) 甲方提供还款保障；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管委会及其财政分局出具承诺支付文件。

(3) 在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情况下，甲方确保郴州有色金属工业园（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以拍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适当面积的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抵偿，乙方可以依法参加竞买，无论乙方是否依法竞得该宗地的使用权，郴州有色金属工业园（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均应用该宗地的拍卖所得款抵付乙方的应收款项。

(4)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包括投资资金、利息、利润、工程管理费等），逾期支付资金按人民银行同期 3 至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8 倍支付违约金。

#### 四、合同履行对铁汉生态的影响

1、本合同工程款总价金额（不含前期费用）占铁汉生态 201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416,132,292.47 元的 57%，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为 365 天，对铁汉生态 2011-201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铁汉生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 五、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是 BT 融资建设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七、备查文件

《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